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承辦人：劉彥辰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AP3675@dgp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54000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調整個人保險專案組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

說明：

一、依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115年3月17日富保業字第1150001000號函辦理。

二、查本方案前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險公司承作，並經本總處112年5月22日以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函知悉貴機關在案。

訂

三、為配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之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參考條款等，並自115年4月1日起實施，投保定額給付型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同一被保險人投保以2張為限，且單一保險公司承保以1張為限，各保單之保險金額不得逾規定上限。富邦產險公司爰據此調整本方案國外商品組合並補充部分項目說明如下：

線

(一)國外旅遊適用（計畫二及兒童國外）：「行李延誤保

險」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均新增定額給付最高2次之限制，保險金額分別由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及6千元調降為6千元及3千元。

(二)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適用（計畫三及兒童國外醫療加值或申根）：「行李延誤保險」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均新增定額給付最高2次之限制，保險金額分別由1萬元及6千元調降為6千元及3千元；「行李損失保險」由1萬元調降為6千元。

(三)「旅程取消保險」及「旅程更改保險」標註「實支實付」：此類保險原即採實支實付方式理賠，爰新增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四)因應旅遊不便險保險金額調降，費率亦相應酌減。

四、有關本方案調整後之DM及要保書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最新消息、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b2b2c/hwc/index.html)；洽詢電話：0809-019-888。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兼復115年3月17日富保業字第1150001000號函)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7 16:57:09